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經濟部○○○局

貳、案件名稱及案號：○○○管理○○○○○建置計畫

參、待稽核澄清事項：

稽核監督主辦機關辦理前揭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限制性招標)。

肆、前言或背景說明：

一、本案全程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550 萬元，其中○○○年度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年度預估需用金額 350 萬元，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案件，主辦單位為招標機關綜合企劃組。

二、因本案○○○年度計畫經費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如決標數超出立法院議定金額則以該議定金額為上限，如遭刪除則不予執行。

三、本案無須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伍、各階段稽核意見：

一、招標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 _____)：

(一) 主要辦理程序

1、主辦單位於○○○年 12 月 16 日檢附本案預算書圖、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經費分析表、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工作小組名單、廠商評選須知及評選表等資料，以便箋簽陳機關首長鑒核，於 12 月 28 日獲局長同意依規定辦理。

2、本案評選委員會由 7 位評選委員組成，其中局內代表 3 人、外聘專家學者 4 名。外聘專家學者悉遴選自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係經局長指定，分別由主辦單位之翁組長○○○及蔡專門委員○○○擔任。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共計 5 名，由招標機關首長指

定機關內同人擔任，其中秘書室陳○○科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3、主辦單位於○○○年 12 月 31 日寄發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予本案評選委員，隨函並附送議程、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廠商評選須知、廠商評選表、採購評選委員聲明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文件各 1 份。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於○○○年 1 月 11 日下午 2 時召開，辦理「計畫執行內容需求說明書」、「評選須知」及「評選評分表」等文件的審定工作。
- 4、招標機關秘書室於○○○年 1 月 28 日上網公告、1 月 31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2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截止投標，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開資格標。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本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550 萬元，○○○年度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方式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唯本案○○○年度計畫經費 320 萬元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本案「預算金額」應為新台幣 200 萬元，「預計金額」應為新台幣 550 萬元。
- 2、本案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人數、內外聘員額比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定、工作小組之成立、公告招標日期與截止投標時間等行政作業，尚未發現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之規定。
- 3、本案因屬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作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務採購，得免收押

標金、保證金」之規定。

二、開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招標機關秘書室於○○○年2月8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本案開標及議價主持人，獲歐局○○同意由秘書室莊主任○○主持。
- 2、招標機關秘書室於2月17日上午10時假該局12樓第1會議室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本案投標廠商計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4家，經資格標審查結果4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3、本案於○○○年3月3日下午2時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共6位委員出席，其中內、外聘委員各3位。評選結果4家廠商均符合優勝廠商資格，其優勝序位分別為：第1序位「○○○○有限公司」、第2序位「○○○○有限公司」、第3序位「○○○○有限公司」及第4序位「○○○○有限公司」。本項評選結果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由第1序位優勝廠商「○○○○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機關公開徵選廠商承辦資訊服務之評選，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資格者，應先審查資格文件」，本案投標須知訂有投標資格，經查本案資格標開標紀錄內容，本案依公告時間○○○年2月17日上午10時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計有4家合格廠商投標，且投標資料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標審查過程符合上開規定。
- 2、本案於○○○年3月3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6

人，其中內、外聘委員各 3 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

- 3、採購評選委員會於辦理廠商評選過程中，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會議記錄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委員確認、評選結果業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於 3 月 7 日函送各委員及投標廠商等上開作業程序，符合「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審議規則」之相關規定。
- 4、本案於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之備註欄註明檢附採購評選委員聲明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等文件各 1 份，程序尚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條之規定。唯招標機關檢附各委員簽署之「採購評選委員聲明書」，僅限定『第 2 次評選會議召開時』，此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的規定略有不符。

三、決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 1、主辦單位於○○○年 3 月 7 日檢附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結果統計表、採購底價表及經費分析表等資料，移請秘書室辦理議價決標作業。秘書室於同日（3 月 7 日）檢附主辦單位擬妥之採購底價表及經費分析表密簽機關首長核定底價。3 月 8 日下午 3 時假該局 12 樓第 1 會議

- 室，與第 1 序位優勝廠商「○○○○有限公司」進行議價。
- 2、本案核定底價新台幣 530 萬元，開標結果經第 4 次減價後，「○○○○有限公司」表示“願以底價承接”，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並於 3 月 21 日刊登決標公告，3 月 23 日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

(二)委員稽核意見

- 1、本案由主辦單位於議價前，將評選結果及經費分析表移由秘書室密簽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其底價之訂定時機尚未發現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規定。
- 2、本案於 3 月 8 日辦理議價會議，會議主持人係秘書室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指定之機關人員主持，第 1 序位優勝廠商「○○○○有限公司」經 4 次減價後願以底價承攬，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招標機關於 3 月 21 日刊登決標公告、3 月 23 日發函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作業尚未發現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之決標原則、第 61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等規定。

四、履約管理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專案進度僅達四分之一，尚無具體作為可供稽核)：

五、驗收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專案尚未進入驗收階段)

六、保固階段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專案尚未進入保固階段)

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專案進度僅

達四分之一，尚無具體資料可供稽核)

八、其他或建議事項：

- (一) 本案無履約保證金，但契約書中就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等事宜尚有諸多規範及陳述，為免造成混淆，建議將不適用之條文予以刪除。
- (二)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參照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十五(一)6 對『簽』及『便箋』的定義，建議有關採購案之簽陳應以「簽」為之。
- (三) 依「文書處理手冊」二十(八)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本案部分公文書之局長核判處，僅蓋有授權章而未註明時間，建議爾後有關採購案件之處理程序，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照「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陸、結語或附加說明：無